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49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簡東明、廖國棟、李慶華、高金素梅、林正二等 25 人，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得向戶籍地申請移轉投票。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比利時、丹麥、印度、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
- 二、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
- 三、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為 47.22%，比非原住民立委投票率的 58.72%，還低 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立委選舉之投票率雖提升為 61.89%，仍比非原住民立委投票率的 74.72%，還低 12.83%。如原住民可優先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更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
- 四、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通訊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指定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等多種方式進行，其中，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學地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移轉投票」，選務技術比較可行，且較無爭議，爰修法明定採取「移轉投票」，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	鄭天財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李慶華
	高金素梅	林正二			
連署人：	黃志雄	陳超明	江惠貞	江啟臣	呂學樟
	呂玉玲	丁守中	王育敏	楊麗環	王進士
	蔣乃辛	邱文彥	蔡正元	馬文君	蘇清泉
	王惠美	吳育仁	陳碧涵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u>但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向戶籍地申請移轉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p>	<p>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p>	<p>一、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但原住民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或就學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相對較低。</p> <p>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區同樣是全國，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基本投票及政治參與權利。</p> <p>三、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方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